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点 30 分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 年 12 月 21 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（累积投票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。）

1.1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- 1.1.1 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1.1.2 选举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1.1.3 选举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- 1.1.4 选举邹克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- 1.2.1 选举樊纯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1.2.2 选举徐劲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1.2.3 选举耿建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2.1 选举朱国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2.2 选举李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1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。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（授权委托书附后）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。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1、登记时间：

2012 年 12 月 24 日-12 月 25 日，上午 8：30—11：30 下午 13：00—17：00

2、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：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（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），信函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。

3、登记方法：

（1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；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2）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；

（3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：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金依

2、联系电话：0512-82783910

3、传真：0512-53598666

六、其它相关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10日

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委托_____（先生或女士）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出席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（本人），其后果由本公司（本人）承担。

有效期限：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。

序号	议案	累积投票制
议案1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-
1.1	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-
1.1.1	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
1.1.2	选举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
1.1.3	选举金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
1.1.4	选举邹克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
1.2	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-
1.2.1	选举樊纯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
1.2.2	选举徐劲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
1.2.3	选举耿建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
议案2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-
2.1	选举朱国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
2.2	选举李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	

说明：

上述两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具体操作办法如下：

1、选举非独立董事时，投票权总数=持有的股份数×4，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；

2、选举独立董事时，投票权总数=持有的股份数×3，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

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；

3、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，投票权总数=持有的股份数×2，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；

4、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，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；

5、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，该选票有效，差额部分视为弃权；

6、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“√”表示，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。

涂改、填写其他符号、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，按弃权处理。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被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（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、盖章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 股

委托日期：2012年 月 日

注：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